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屠宰 5000 头生猪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4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相关政府部门情况说明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周边居民协议
- 附件 7 关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湘环评函〔2024〕54号)
- 附件 8 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单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朝阳片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区域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污染源及敏感点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6 原有项目情况与现有项目情况相对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改建完成后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8 已签订协议居民点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 5000 头生猪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少海	联系方式	13875370966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		
地理坐标	(112°19'44.684"E, 28°33'21.24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的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内容为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区及相关公辅环保设施；企业在厂址东面建设1条生猪屠宰线，该屠宰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建设单位出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益环罚字[2024]4011号)，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叁佰零壹元，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9月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241.16

	缴纳罚款。且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盖章的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是否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排放废气是否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英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气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4年版)			
	审查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 文号：湘发改函〔202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湘环评函〔2024〕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和企业准入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益阳高新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0.2.3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 区块四、区块五作为城区发展，非工业用地不再新引进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区块四，主要建设内容为牲畜屠宰，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引进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企业准入条件。</p> <p><b>2、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b></p> <p>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新材料为特色产业，配套发展大健康产业。本项目为牲畜屠宰，对现有项目进行改建，与园区的功能分区及产业不相悖。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布局相符。</p> <p><b>3、项目与关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属于益阳高新区朝阳片区（区块四），本项目与关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2 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性分析**

湘环评函〔2024〕54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已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执	符合

	<p>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经过多年产城融合发展，园区现有范围内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在紧邻集中居住区、学校的工业地块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异味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区块一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区块四、区块五积极推进“退二进三”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不再以工业生产为主，规划非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增企业。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最新修正版）、《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提出的相关禁止性、限制性要求应予以落实。</p>	<p>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区块四，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增企业。项目异味较大，待宰间设置在室内，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待宰间粪便，并暂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生猪屠宰后及时对待宰间内猪舍进行冲洗。每班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将猪血收集后密闭存放于集血间；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在屠宰车间南面加装软帘，使得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形成封闭空间，并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待宰间和屠宰间恶臭气体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同时，在污水处理间内喷洒无毒副作用的植物除臭剂。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朝阳片区区块一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规划废水进入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区块一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管网接通前，区块一企业不得投产，且后续原则上禁止引入外排生产废水企业；朝阳片区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废水现状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续规划朝阳片区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鹿角园路以南、康富路以西区域以及区块五康富路以西区域废水进入</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兰溪河。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环评中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提出了相对应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p>南扩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区域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龙岭片区（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纳污范围内应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排渍泵站扩建，修复管网混错接以及错位破损、渗漏等缺陷问题，限制引入排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及废水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外排项目，在超负荷运行问题未妥善解决之前，龙岭片区不得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东部产业园片区（区块九）废水现状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续规划东部产业园片区（区块九）鱼形山路以北区域排入东部新区处理厂处理，东部产业园片区（区块九）鱼形山路以南区域排入拟建的白果树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限制新引进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外排项目。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园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应严格执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益政通〔2022〕4号）中相关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p>	/ /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园区有相关的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也有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及时通知园区，协同处置。	符合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安置等问题。	符合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改建部分已建成，无建设期生态破坏情况。	符合
	<b>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b>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提供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p> <p><b>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不在湖南省划定的生态红线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1.2 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p>		

质标准；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2024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PM<sub>10</sub>、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系统。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4年6月11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湘环函〔2024〕26号），项目位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0320004，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核准范围为区块四（朝阳产业园）。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我省三线一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其进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根据《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2025年7月),项目与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动态更新建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应严格执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益政通〔2022〕4号)中相关要求。禁燃区内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1.2) 在紧邻集中居住区、学校的工业地块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异味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对临近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上风向的现有企业,应重点管控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并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后续产业项目应严格环境准入,限制噪声排放强度大,异味重的工业企业,避免扰民。园区后续应衔接地方政府做好控规,避免因环境相容性问题而产生大量环保投诉。</p> <p>(1.3)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区块一、二、三、四、五 (朝阳片区)</p> <p>(1.5) 区块三、四、五作为城区发展,不在非工业用地上新引进工业项目,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并逐步淘汰现有高水耗、高污染的生产线。</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为牲畜屠宰改建项目,周边有散户居民区,项目噪声主要为猪叫,设置麻电机电麻生猪后再进行屠宰,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项目待宰、屠宰、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均采取了符合行业要求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恶臭对周边的影响,且建设单位与周边50m范围内居民签订了协议,可有效避免因环境相容性问题而产生大量环保投诉。项目为建设用地,位于区块四,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增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工业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引进建设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p> <p>区块一、二、三、四、五 (朝阳片区)</p> <p>(2.1.1) 区块一规划废水进入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谢林港河;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废水现状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后汇入资江,后续规划鹿角园路以南、康富路以西区域进入南扩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山河,其余区域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后汇入资江。</p>	<p>项目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p> <p>项目不涉及 VOCs, 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项目主要能源使用为电能。</p> <p>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 有合理的处置去向, 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的变更。</p>	符合

	<p>(2.2) 废气：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VOCs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VOCs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p> <p>(2.2.1)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2.2.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p> <p>(2.2.3) 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创B”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依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p>	项目涉及危废的厂内暂存，改建完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p>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25 年，益阳高新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22.24 万吨标煤（当量值），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1.715 吨标煤/万元（当量值）。</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到 2025 年，益阳高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0.48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不变；赫山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7.37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7%。</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25 万元/亩。</p>	<p>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产业园，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项目能耗为电能且在能耗控制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符合
<p><u>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 7 月）管控相关要求。</u></p>			

## 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1351 牲畜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 3、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p>项目现有冷库制冷剂使用环戊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项目年屠宰生猪 5000 头，年屠宰量小于 15 万头，属于限制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赫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益赫屠准字 022 号，定点屠宰代码：B08040122；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于改建项目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企业符合国家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相关条件。</p> <p>项目厂区未设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内，符合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 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建设单位原有工程使用的生猪屠宰设备为劈半刀、敞式生猪烫毛脱毛一体机；项目改建后使用电动带式劈半锯，半封闭式生猪烫毛脱毛一体机，现均已改建完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3 建设项目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 — 2023) 的符合性分析	<p><b>表 1-4 本项目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 — 2023)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术（常规活性污泥法或曝气生物滤池）+④技术（消毒）		
		待宰间恶臭：及时清理粪便、清洗，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屠宰间恶臭：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喷洒植物除臭剂		符合
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	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	待宰间恶臭：及时清理粪便、清洗，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屠宰间恶臭：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喷洒植物除臭剂	符合
			待宰间产生的粪便	资源化利用
			屠宰及肉类加工产生的碎肉、废肉料；畜禽油脂加工产生的油料杂质	
			屠宰产生的膘类、下脚料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制有机肥、沼气、超高温堆肥	猪排泄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符合
			屠宰车间固废、猪毛、浮油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内脏板油作为副产品外售，下脚料等屠宰车间固废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进行废物处置	定期清运	污泥定期清运
噪声	屠宰间	致昏+密闭厂房隔音	麻电致昏，屠宰车间可封闭	符合
	生产设备	厂房隔音+隔声罩+吸音材料+隔振元件	生产设备采用厂房隔音	
	水泵	隔声罩+隔振元件+弹性连接	水泵采用隔振元件+弹性连接	
	污水处理风机	隔声罩+隔振机座+弹性连接或风机间加吸音材料	污水处理风机设置在污水处理站内，设置了隔振机座+弹性连接	
4 建设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相符				

## 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厂址选择	3.1.1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远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其附近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受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侧，并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离供水水源地和自来水取水口位置较远，项目所在区块废水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SSE)，频率为 18%，项目所在地处于城市居住区侧风向。	符合
	3.1.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厂址周围无受污染水体，且附近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符合
	3.1.3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的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的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选址交通便利，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生产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应，可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范围不涉及新增补充耕地，未占用耕地后备资源。	符合
总平面布置	3.2.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需另设，且产品与生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根据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为非生产区，东部为生产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西北侧为产品和人员出入口，西南侧为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	符合
	3.2.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	厂区设置屠宰间进行生产，厂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已严格分开。	符合
	3.2.3 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屠宰间位于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及场所东北侧，不属于主导风向的下风侧，间距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符合
环境卫生	3.3.1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区的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宜采用混	项目屠宰与分割设置在屠宰间内，主要道路及场地采用了混凝土铺设。	符合

	混凝土或沥青铺设。		
	3.3.2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宜绿化。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适当设置了绿化。	符合
	3.3.3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及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执行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3.3.4 厂内应在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类、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应密闭，并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规划情况，厂区南侧设有畜类、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建设过程考虑了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密闭，并配备了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	符合
	3.3.5 原料接收区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生猪进厂的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不小于3.00m、深(0.10~0.15)m，且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规划，项目在厂区西南侧建设了1座9.6m <sup>3</sup> (4m×3m×0.8m) 的消毒池	符合

**5 建设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 2025 年）》（湘农发〔2023〕2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 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设置规划	(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布局规划。市州城市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年屠宰能力100万头以下屠宰企业。年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下的县，原则上只设置1家生猪屠宰厂(场)。年出栏生猪100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可设2家生猪屠	本项目年屠宰5000头生猪，为现有项目进行改建，不属于新增的屠宰企业。且项目于2025年7月1日取得了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	符合

	<p>宰厂(场)。年出栏生猪30万头以上或年出栏地方品种猪1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或年加工猪肉产品2万吨以上的肉类加工企业，配套发展与其养殖、加工产能相匹配的自有生猪屠宰厂(场)，可不受其所在地区生猪屠宰规划数量限制。</p> <p>不再批准以代宰为主的生猪屠宰厂(场)。</p> <p>(二)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布局规划。距离县城40公里以上或车程1小时以上，无法通过配送保障肉品供应的乡镇，可以设立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设置数量，按照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屠宰管理系统2021年底的备案数量，实行总量控制，除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外，只减不增。确因保障边远和交通不便农村地区猪肉供应需要设置的，其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县乡镇数量的25%。已超过设置数量的，应合理撤并，逐步减少。</p> <p>(三) 生猪屠宰厂(场、点)的产能规划。新建、改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年设计产能应在30万头以上，并配备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新建、改扩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年设计产能应在2万头以上。新建、改扩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布的有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标准。</p>	<p>于改建项目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企业符合国家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相关条件。</p>	
	<p>本项目年屠宰5000头生猪，为现有项目进行改建，不属于新增的屠宰企业。项目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了赫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p>	符合	
	<p>项目年设计产能为5000头，为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的项目，调整相关平面布局。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均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p>	符合	

## 6 建设项目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总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价、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储存、产品出厂(场)记录、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屠宰信息报送、屠宰设备管理等制度。	项目已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机构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屠宰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	项目已按照要求配备了具备行业岗位技能要求的屠宰技术人员。	符合

人员	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3349)的规定。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满足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规定的各岗位工作需要:</p> <p>(一)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300头的,至少配备11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二)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150头,不超过300头的,至少配备9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三)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70头,不超过150头的,至少配备7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四)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30头,不超过70头的,至少配备5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五)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10头,不超过30头的,至少配备3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六) 每小时屠宰量不超过10头的,至少配备2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3350)的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项目年设计屠宰量为5000头,属于每小时屠宰量不超过10头的,项目配备了2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符合
厂房与设施设备	<p>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主导风向的下风侧。</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p>	<p>已建屠宰车间布局与设施能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项目屠宰车间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的东北侧,不属于主导风向下风侧</p> <p>项目已按要求在不同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符合

	轮、鞋靴消毒设施。	
--	-----------	--

## 7 建设项目与《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牧发 202316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入场 (厂、点) 监督查验	<p>查证验物。查验入场(厂、点)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p> <p>询问。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p> <p>临床检查。检查生猪群体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p> <p>结果处理:</p> <p>①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p> <p>②不合格。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消毒。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p>	项目在生猪进场时按要求进行了监督检查,合格后方才入场。	符合
宰前检查	屠宰前2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项目宰前检查由官方兽医进行。	符合
检疫记录	<p>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p> <p>检疫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p>	<p>项目现已按照规程要求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p> <p>项目检疫记录按要求保存了12个月以上。</p>	符合

## 8 建设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2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市政供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区域。	符合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了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符合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项目聘用的屠宰技术人员均依法取得了健康证明。	符合
	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项目聘用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符合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按国家规定要求购买了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符合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项目已与无害化处置中心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符合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项目已依法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项目设置了冷藏柜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符合

## 9 建设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屠宰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影响风险评估，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项目改建已完成，且取得了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于改建项目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企业选址符合国家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相关条件。	符合
	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屠宰生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生猪屠宰场所按要求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建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废水执行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GB18597-2023)。	
	<p>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存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措施予以储存。</p> <p>生猪屠宰场所运输生猪产品，应当根据产品类型和特点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不得敞运。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p>	<p>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均按食品安全要求存放；项目设置了冷库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场的生猪产品储存。生猪屠宰场所运输生猪产品，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不得敞运。运输车辆使用前进行清洗、消毒。</p>	符合

## **10 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周边不涉及食品加工产业聚集区，本项目与周边产业布局相协调。项目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功能区域相对独立，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NW，项目不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同时，各恶臭产生单元均采取了有效的除臭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恶臭对厂内办公区和城市居民的影响。

厂区内的运输路线科学规划，避免人流、物流交叉。生猪运输车辆从专门的入口进入厂区，并直接驶向待宰圈，减少运输过程中对厂区其他区域的污染。产品运输车辆从屠宰车间出发，通过专门的出口驶出厂区。运输路线短捷、顺畅，减少车辆在厂区内的停留时间与行驶距离，降低噪声与尾气排放对厂区环境的影响。针对靠近居民区的东侧、南侧，建设单位拟加强绿化，同时，屠宰期间厂房大门关闭，进一步降低噪声与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2016 年 12 月，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委托原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高审[2017]03 号）；项目建设有待宰间、屠宰车间、检疫检验室和办公综合房。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精科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0900MA4L7DB23N001Y。</p> <p>现有屠宰车间因建设年代久远，墙体多处开裂，部分承重结构老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坍塌等安全事故，直接危及在场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为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消费者的饮食安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底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建 1 座待宰及屠宰车间。2024 年 2 月 2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现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原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厂址东面建设 1 条生猪屠宰线，该屠宰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未依法取得环保审批同意前不得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4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5 月 9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建设单位出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益环罚字[2024]4011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缴纳罚款。2024 年 11 月 1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确认项目罚款已缴纳，厂区已整改到位，企业无其他责任义务（详见附件），现依法对未批先建部分补办环保手续。</p> <p>由于传统的手工屠宰工艺逐渐被半机械半人工屠宰工艺取代，为此，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提升屠</p>
------	--

	<p>宰机械化水平。</p> <p>本次改建的内容包括：</p> <p>①拆除原有工程的设备、污水处理设施，能利旧的利旧，原有构筑物可利旧设备已于 2024 年 1 月搬迁至新屠宰车间内，不能利旧的外售综合利用，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须进行合理处置；</p> <p>②重新建设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区及相关公辅环保设施，部分设备利旧，劈半锯、生猪烫毛脱毛一体机进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重新建设，于 2023 年年底已建成。</p> <p>项目改建完成后，占地面积 3241.1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间 1 座、待宰间 1 座、办公楼 1 座以及污水处理站、门卫室等辅助设施，根据《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牧发 202316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号 3 号) 等相关文件，项目检疫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该部分检疫依托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进行。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5000 头。</p> <p>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工 程 类 别	工程 内 容	原有工程	改建工程内容	备注
	待宰间	1 层，共设置 17 个猪圈，建筑面积为 120m <sup>2</sup>	原有待宰间遗留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在厂区东侧新建 1 间 1 层待宰间，共设置 17 个猪圈，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原有待宰圈清空，妥善处置原有待宰间遗留固体废弃物，新建待宰间已于 2023 年底建成
	屠宰车间	1 层，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建设年屠宰生猪 5000 头生产线 1 条	原有屠宰车间内设备拆除搬迁至新厂，妥善处置车间内遗留固体废弃物，在厂区东侧新建 1 间 1 层屠宰车间，建筑面积约 300 m <sup>2</sup> ，建设 1 条年屠宰 5000 头生猪生产线	原有工程设备已于 2024 年 1 月拆除搬迁至新厂，原有屠宰车间清空，妥善处置原有屠宰车间遗留固体废弃物，新建屠宰车间已建成
辅助	办公 楼	1 层，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原有办公楼遗留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在厂区西北	原有办公楼清空，遗留固体废

工程			<u>侧新建 1 栋 1 层办公楼，设置 3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68m<sup>2</sup>。</u>	<u>弃物妥善处置，新建办公楼已建成</u>
	门卫及检疫检验室	设置在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利用原有项目的门卫及检疫检验室	利旧
	消毒池	设置在厂区东南部生猪入口处，设 1 座 9.6m <sup>3</sup> (4m × 3m × 0.8m) 消毒池，用于对入厂载猪车辆消毒	利用原有项目的消毒池	利旧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35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SBR 生化+消毒处理”	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备，在厂区北侧新建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80 m <sup>2</sup> ，采用“格栅池+调节池+SBR 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	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备，妥善处置原有污水处理站遗留固体废弃物，新建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3 年年底建成
储运工程	待宰牲畜运输	牲畜均在夜间屠宰，白天待宰牲畜由养殖场车辆直接运输分别由入口进入厂区	畜均在夜间屠宰，白天待宰牲畜由养殖场车辆直接运输分别由入口进入厂区	车辆运输频次和单次运输数量不变
	冷库	猪肉当天不外运销售的，设置 1 个猪肉专用冷藏柜，有效容积为 768L，制冷剂使用环戊烷	利用原有冷藏柜，有效容积为 768L，制冷剂使用环戊烷	原有冷藏柜已于 2024 年 1 月搬迁至新的屠宰车间内
	产品运输	由运输车辆外运至市场	由运输车辆外运至市场	车辆运输频次和单次运输数量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G1 待宰间恶臭采取及时清理粪便、清洗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待宰间已建成，待宰间恶臭通过及时清理粪便、清洗，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有待宰间清空，无废气产生，新建待宰间恶臭治理设施
		G2 屠宰间恶臭采取车间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屠宰间已建成，恶臭采取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有屠宰车间已于 2024 年 1 月清空，无废气产生，新建屠宰间恶臭治理设施

		G3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拆除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且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区域喷洒植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24 年 1 月清空，无废气产生，新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设施已建成
	废水治理	W1 生产废水、W2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5m <sup>3</sup> /d，采用“SBR 生化+消毒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经兰溪河外排资江	拆除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建涉水工序全部已建成，W1 生产废水、W2 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50m <sup>3</sup> /d，采用“SBR 生化+消毒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经兰溪河外排资江	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24 年 1 月拆除，新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根据常规监测报告，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且出水达标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原有符合产业政策设施搬至新车间，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合理处置，按相关要求已重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原有符合产业政策设施已于 2024 年 1 月搬至新车间，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合理处置，按相关要求已重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固废处置	S1 病死猪及病胴体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交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原有病死猪及病胴体应及时交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新建一间无害化暂存间暂存 S1 病死猪及病胴体。	妥善处置原有暂存间遗留固体废弃物，按相关要求重新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	
	S2 猪排泄物、S3 屠宰车间固废、S4 猪毛、S5 污泥、S6 浮油、S7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原有猪排泄物、屠宰车间固废、猪毛、污泥、浮油、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及时外售综合利用。新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对 S2 猪排泄物、S3 屠宰车间固废、S4 猪毛、S5 污泥、S6 浮油、S7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		
	S8 废润滑油、S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	原有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应及时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新建一间危废		

		收处置。 S10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暂存间对 S8 废润滑油、S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原有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新建垃圾桶对 S1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	--	-------------------------------------	---	--

##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1	半酮体（肉）	t/a	500	主产品
2	头蹄尾类	t/a	90	副产品
3	内脏板油类	t/a	68.1	副产品
4	猪血类	t/a	17.5	副产品
合计		t/a	675.6	/

##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检疫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该部分检疫依托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进行，厂内不涉及检验检疫试剂。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类型	种类	名称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原有项目	改建完成后	变化情况		
1	原料	/	生猪	700	700	0	t	140kg/头，按一日屠宰量暂养
2	辅料	/	制冷剂	1.0	1.0	0	t	环戊烷
3	辅料	/	次氯酸钠	36	36	0	kg	污水消毒剂
4	辅料	/	植物除臭剂	1	1	0	t	
5	/	/	水	2400	2400	0	t	/
6	/	/	电	200000	200000	0	kw·h	/

##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检疫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该部分检疫依托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进行，厂内不涉及检验检疫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及单位	设施数量			备注
					原有情况	改建完成后	变化情况	
1	宰前准备	静养、待宰	待宰圈	7m <sup>2</sup> /个	17 个	17 个	无变化	新建，已建
2	刺杀放血	刺颈法	集血槽	0.1m <sup>3</sup> /个	5 个	5 个	无变化	利旧
4	煺毛或剥皮	机械(手工)法剥皮	浸烫脱毛一体机	池体积 3.15m <sup>3</sup>	1 台	1 台	无变化	设备利旧，浸烫池体封闭，已改造完成
5		打毛设备		打毛能力 100 头/h				
6	开膛解体	半自动(全自动)劈半	手工劈刀	/	4 把	0	-4 把	原有手工劈刀改为电动劈锯，已改造完成
			电动带式劈半锯	2200W/台	0	8 台	+8 台	
7	酮体整修	手工法	清洗水枪	0.3m <sup>3</sup> /h	4 台	4 台	无变化	利旧
8	内脏处理	手工法	清洗水枪	0.6m <sup>3</sup> /h	4 台	4 台	无变化	利旧
9			内脏检验台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利旧
10	分割	手工法	割刀	/	4 把	4 把	无变化	利旧
11	/	电晕	麻电机	2.2kw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已投入使用
12	/	输送	提升机	/	4 台	4 台	4 台	利旧
13	公辅及环保设备	供热	电热装置	42kW	1 台	1 台	1 台	利旧
14		制冷	冷藏柜	制冷剂：环戊烷	1 台	1 台	1 台	利旧
1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35m <sup>3</sup> /d	1 座	1 座	-1 座	拆除
16				50m <sup>3</sup> /d	0 座	1 座	+1 座	新建，已投入使用
<b>5 公用工程</b>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2) 制冷工程

本项目冷库制冷剂使用环戊烷。

(3)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公司提供自来水，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4)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水平衡分析：**

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改变屠宰工艺、数量，年屠宰生猪仍为5000头，年工作时间和单日屠宰以及运输车辆限重均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生产用水的新增；改建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内仍不设置食宿。因此不涉及生活用水的新增。

根据《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用水量为2600t/a，废水排放量为2400t/a。同时根据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单日屠宰量分别为16头、17头，生产工况达到满负荷。

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详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设计屠宰生猪量(头/日)	实际屠宰生猪量(头/日)	生产负荷(%)
2017.9.21	17	16	94
2017.9.22	17	17	100

图2-1 原有项目验收生产工况情况

**生产用水和排水:** 项目生猪在厂内暂养，不涉及暂养废水，暂养期间产生的猪粪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暂养产生的猪尿跟待宰圈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改建完成后屠宰量仍为 5000 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结合《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3.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验收监测时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2350t/a ( $7.833 \text{ m}^3/\text{d}$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单日屠宰量分别为 16 头、17 头，生产工况达到满负荷。改建完成后满负荷生产工况与原有项目一致，因此，可直接引用验收实测数据。

改建完后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2350t/a ( $7.833 \text{ m}^3/\text{d}$ )。产污系数计 92.6%，则生产用水量约为  $8.458\text{m}^3/\text{d}$  ( $2537.5\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和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定员仍为 7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因此，厂内不设置食宿。根据《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3.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验收监测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0t/a ( $0.167 \text{ m}^3/\text{d}$ )。验收监测时，全岗位人员到位，生产系统处于“无缺位”状态。因此，可直接引用验收实测数据。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t/a ( $0.167 \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80%，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208\text{m}^3/\text{d}$  ( $62.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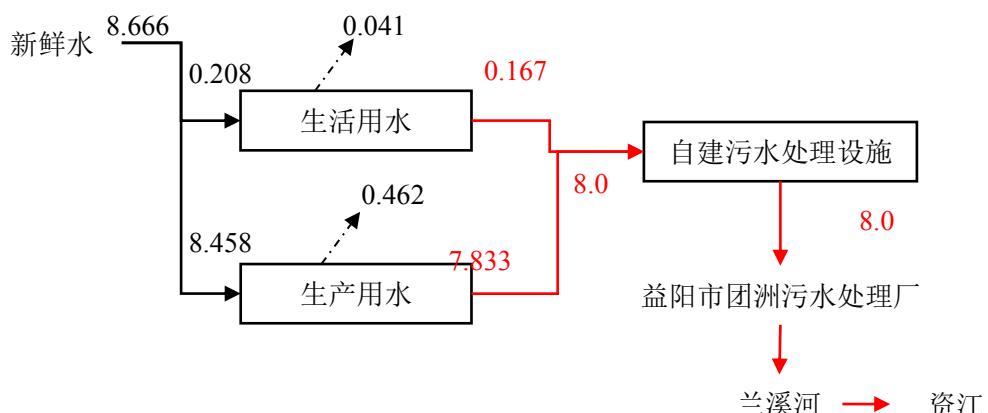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分析图 ( $\text{m}^3/\text{d}$ )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屠宰时间为 02:00-08:00，厂区不设置食宿。

##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项目改建完成后厂房内人流、物流顺畅，功能分区合理，按生产工艺流程，做到物流路线顺畅、便捷并合理，方便生产。

厂区线路明确，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根据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为非生产区，东部为生产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西北侧为产品和人员出入口，西南侧为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待宰间。屠宰车间等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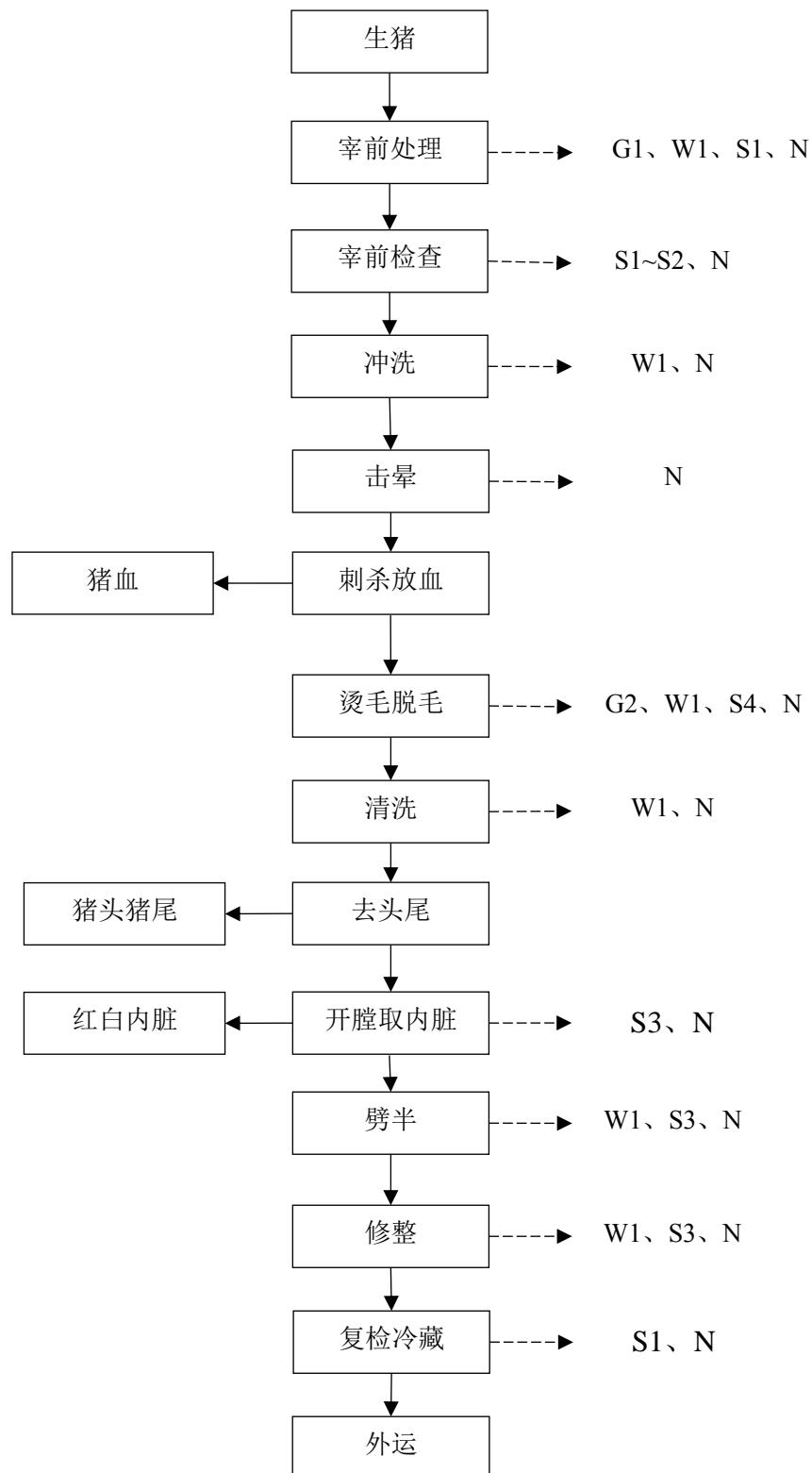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1) 宰前处理</p> <p>外购生猪需要核对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以及人工检查是否灌水后方可入厂，在卸车过程中，检疫人员通过注意检查生猪健康状况，按检查结果进行分圈、编号。健康生猪赶入待宰圈休息；可疑生猪赶入隔离圈继续观察，对检出的可疑病猪，经过充分饮水和休息后，恢复正常后赶入待宰圈；症状仍不见缓解的、病猪及伤残猪，送急宰间进行急宰；死亡或患有传染病的，立即交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2) 宰前检查</p> <p>生猪在待宰间内停食静养 12~24h，充分喂水至宰前 3h，赶猪时，按照顺序赶送，不得采用脚踢、棒打等粗暴方式驱赶。同时，人工对待宰生猪进行“动、静、饮水”观察，检查有无漏检病猪，确认健康的方可签发准宰证。</p> <p>(3) 冲洗</p> <p>车间操作人员凭借宰前检验人员签发的准宰证进行生猪屠宰，屠宰前需对猪体表面进行冲淋，应从各个方面对生猪进行冲洗，尽可能除去生猪体表污物，水压不宜过大，水温应当适中，尽可能不惊吓到生猪。</p> <p>(4) 击晕</p> <p>为减小直接刺杀产生的猪叫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拟新增击晕工序。</p> <p>活猪通过赶猪道进入麻电机的输送装置，托着猪的腹部四蹄悬空经过 1~2 分钟的输送，消除猪的紧张状态，瞬间脑、心麻电，击晕时间：1~3s，击晕电压：150~300V，击晕电流：1~3 安培，击晕频率：800 赫兹。麻电操作人员应穿戴绝缘靴、绝缘手套，注意自身安全防护；猪被麻电后应保持心脏跳动，呈昏迷状态，不得使其死亡。</p> <p>(5) 刺杀放血</p> <p>麻电致昏后 30s 内完成刺杀放血。击晕后的毛猪人工持刀刺杀放血，通过 1~2 分钟的沥血输送，猪体有 90% 的血液流入集血槽内。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售。</p> <p>(6) 烫毛脱毛</p> <p>按照猪屠体大小、品种和季节差异，控制浸烫脱毛一体机热水水温，一般为 58~63℃，浸烫时间一般为 3~6min，热水池供热为电供热。池底铺设电热管加热自来水。浸烫时，不得使猪屠体沉底、烫老，烫毛后经浸烫脱毛一体机上的打毛装置对屠</p>
--	--

	<p>体进行刨毛。</p> <p>(7) 清洗</p> <p>刨毛后的屠体进入浸烫脱毛一体机的冷水池内进行清洗，主要清洗血污、粪污等。</p> <p>(8) 去头尾</p> <p>猪体在输送移动过程中，采用人工去头尾。猪头、猪尾均作为副产品外售。</p> <p>(9) 开膛取内脏</p> <p>人工采用刺刀进行开膛，主要对屠体进行雕圈、挑胸、剖腹、拉直肠、割膀胱、取肠胃、取心肝肺等操作，人工通过肉眼观察对内脏进行检验，整理内脏过程中，内脏不得落地。</p> <p>(10) 疤半</p> <p>猪只经挂钩输送机送至疤痕区，使用带式疤痕锯进行疤痕处理，使骨节对开，疤痕均匀。</p> <p>(11) 修整</p> <p>在修整工作台，人工按顺序对猪胴体进行修整，修整腹部，修割乳头、放血刀口、割除槽头、护心油、暗伤、脓疮、伤斑和遗漏地病变淋巴结。</p> <p>(12) 复检冷藏</p> <p>人工对头部、体表、胴体、内脏进行全面复检，检查有无内外伤造成地淤血、胆汁污染部分是否修割干；检查椎骨间有无化脓灶和钙化灶，骨有无褐变和溶血现象；检查肌肉组织有无水肿、变性等；仔细检查隔肌有无出血、变性和寄生虫性损害；检查三腺是否摘除；判定是否有不合格肉品需要处理地：如放血不全、白肌病、白肌肉、黄脂、黄脂病、黄疸、骨血素病、种公母猪晚阉猪、脓毒症、尿毒症、中毒、全身性肿瘤、过度瘠瘦肌肉变质、高度水肿以及其他影响肉品质量的因素；检验人员按照质量规范，对肉品好坏进行综合判定，评定级别；经检验合格地商品猪产品，出具《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一猪一证或者一个片猪肉一证。同时，认真填写《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其存根；经检验不合格地畜禽产品，加盖相应地处理印章，同时，认真填写《生猪病害肉处理登记表》，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无害化处理；对除胴体外地其他上市销售地生猪产品，也应当按照规定，出具《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及时放入厂</p>
--	---

内冷库进行储存。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和工艺流程简述内容，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5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阶段	类别	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气	G1	待宰	待宰间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2			G2	屠宰	屠宰间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3			G3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废水	W1	生产区	屠宰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2			W2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等	
1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1		固废	S1	检疫、待宰、屠宰	检疫、待宰、屠宰	病死猪及病胴体	
2			S2	待宰	待宰	猪排泄物	
3			S3	屠宰	屠宰	屠宰车间固废	
4			S4	屠宰	屠宰	猪毛	
5			S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6			S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浮油	
7			S7	屠宰	生产	废包装袋	
8			S8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			S9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10			S10	公用工程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 项目现有已审批工程环评履行手续情况

**表 2-6 项目现有已审批工程环评履行手续情况**

项目	类别		
	项目	时间	文号/编制信息
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17 年 2 月 15 日	益环高审[2017]03 号
	竣工验收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益环高验[2017]20 号
	排污许可登记	2025 年 6 月 24 日	91430900MA4L7DB23N001Y

## 2 现有已审批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 2.1 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待宰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定时清洗，除臭剂喷洒、车间通风					
		屠宰间				除臭剂喷洒，车间通风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SBR 池+消毒池）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猪排泄物、屠宰车间固废、猪毛、污泥、浮油、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病死猪及病胴体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2 近期监测情况**

**2.2.1 废气**

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对项目进行的废气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环节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实际屠宰量为16头，工况负荷率经核算为96%。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E: 112.329223; N: 28.555164)	2025.6.6	0.04	0.05	0.05	0.007	0.005	0.006	<10	<10	<10
G2 厂界下风向 (E: 112.328699; N: 28.555844)	2025.6.6	0.08	0.10	0.07	0.011	0.009	0.009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E: 112.328958; N: 28.555956)	2025.6.6	0.09	0.08	0.11	0.010	0.008	0.012	<10	<10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sup>3</sup>，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1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 2.2.2 废水

根据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对项目进行的废水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环节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实际屠宰量为16头，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

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2024.03.18	pH 值	7.0 (10.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8	3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150	mg/L
			氨氮	5.27	25	mg/L
			动植物油	1.65	60	mg/L
			粪大肠菌群	ND	/	个/L

从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各因子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

## 2.2.3 噪声

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对项目进行的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环节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实际屠宰量为16头，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3 厂界东 (E: 112.329366; N: 28.555462)	2025.6.5~2025.6.6	43	44
N4 厂界南 (E: 112.329192; N: 28.555204)	2025.6.5~2025.6.6	46	42
N5 厂界西	2025.6.5~2025.6.6	45	44

	(E: 112.328942; N: 28.555592)					
	N6 厂界北 (E: 112.328739; N: 28.555881)	2025.6.5~2025.6.6	47	44		
	<b>标准限值</b>		<b>60</b>	<b>50</b>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b>2.2.4 固体废物</b>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猪及病胴体、猪排泄物、屠宰车间固废、猪毛、污泥、浮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病死猪及病胴体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猪排泄物、屠宰车间固废、猪毛、污泥、浮油、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2.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b>						
通过对现有工程的现场踏勘，结合，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与验收资料中提供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生产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厂区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验收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验收结论和监测结果，现有已审批工程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污染物现状排放情况根据《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9.1.5 总量控制要求数据进行核算，详情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	废气	NH <sub>3</sub>	0.173
		H <sub>2</sub> S	0.008
		臭气浓度	/
	废水	废水量	2400
		COD	0.12
		氨氮	0.012
	一般固体废物	病死猪及病胴体	0.07
		猪排泄物	7.5
		屠宰车间固废	17.4
		猪毛	7
		污泥	1.299
		浮油	0.15
		废包装材料	0.13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01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2
	/	生活垃圾	1.26

#### 4 原有工程拆除情况说明

项目原有工程拆除，只拆除设备，不拆除构筑物。2024年1月，原有厂区设备全部拆除，原址退租，废水、废气、噪声不复存在，可利旧设备搬至已建新厂房内，现已搬迁完毕；不可利旧的设备、遗留的固体废弃物已按原有的处置协议进行妥善处置，遗留的废润滑油等危废交由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u>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完善</u>	<p>建设单位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各暂存间标识标牌，安排专人负责标识标牌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标识牌的完好性、清晰度，发现损坏、模糊等情况及时更换和修复。</p>	<u>2025年10月</u>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常规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 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浓度</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6</td><td>40</td><td>4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4</td><td>70</td><td>91.43</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td><td>35</td><td>125.71</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td><td>1200</td><td>400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td><td>144</td><td>160</td><td>9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4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除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外, 其余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 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 做好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 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																																																

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全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兰溪河全丰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表 3-2 地表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兰溪河全丰
2024.01	/
2024.02	III类
2024.03	II类
2024.04	III类
2024.05	II类
2024.06	II类
2024.07	II类
2024.08	II类
2024.09	II类
2024.10	II类
2024.11	II类
2024.12	III类

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对项目周边居民敏感点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30m 处居民点 (E: 112.329543; N: 28.555578)	2025.6.5~2025.6.6	51	43
N2 项目厂界南侧 10m 处居民点 (E: 112.329249; N: 28.555116)	2025.6.5~2025.6.6	50	42
标准限值		60	50

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江家坪村，属于益阳高新区区块四范围内，属于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房及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下，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项目东侧居民点	112°19'45.901"	28°33'20.081"	约 25 户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E	30-500
	项目南侧居民点	112°19'44.389"	28°33'18.517"	约 50 户居民			S	10-500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112°19'38.847"	28°33'19.405"	约 60 户居民			SW	130-500
	项目西侧居民点	112°19'42.535"	28°33'19.386"	约 30 户居民			W	35~500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112°19'41.860"	28°33'24.465"	约 40 户居民			NW	140~500
	益阳市中心医院高新区	112°19'47.687"	28°33'28.761"	医院			N	260

## 2 声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项目东侧居民点	112°19'45.901"	28°33'20.081"	约 3 户居民	声环境质量	2类	E	30-50
	项目南侧居民点	112°19'44.389"	28°33'18.517"	约 4 户居民			S	10-50
	项目西侧居民点	112°19'42.535"	28°33'19.386"	约 1 户居民			W	35~50

##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兰溪河、资江。

##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 1 大气污染物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b>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b>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二级)	排气筒高度																																								
			新改扩建	<u>15m</u>																																								
	1	氨	<u>1.5 mg/m<sup>3</sup></u>	<u>4.9kg/h</u>																																								
	2	硫化氢	<u>0.06 mg/m<sup>3</sup></u>	<u>0.33kg/h</u>																																								
	3	臭气浓度	<u>20</u>	<u>2000</u>																																								
	<b>2 水污染物</b>																																											
	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																																											
<b>表 3-7 废水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TP</th><th>TN</th><th>大肠菌群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td><td>6.0~8.5</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60</td><td>/</td><td>/</td><td>/</td></tr> <tr> <td>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6~9</td><td>350</td><td>150</td><td>25</td><td>300</td><td>/</td><td>4.5</td><td>35</td><td>/</td></tr> <tr> <td>最终执行标准</td><td>6.0~8.5</td><td>350</td><td>150</td><td>25</td><td>300</td><td>60</td><td>4.5</td><td>35</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大肠菌群数	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	6.0~8.5	500	300	/	400	60	/	/	/	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50	25	300	/	4.5	35	/	最终执行标准	6.0~8.5	350	150	25	300	60	4.5	35	/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TP	TN	大肠菌群数																																			
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	6.0~8.5	500	300	/	400	60	/	/	/																																			
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50	25	300	/	4.5	35	/																																			
最终执行标准	6.0~8.5	350	150	25	300	60	4.5	35	/																																			
<b>3 噪声</b>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b>4 固体废物</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目前湖南省内工业类排污单位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p> <p>本环评按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测算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b>表 3-10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改建后预测排放浓度(mg/m³)	改建后预测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总量来源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00	2400		/	/
		化学需氧量	0.12	50mg/L	0.12	0.12	购买
		氨氮	0.012	5mg/L	0.012	0.02	购买
		总磷	0.001	0.5mg/L	0.001	0.01	购买
<p>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12t/a、NH<sub>3</sub>-N≤0.02t/a、TP≤0.01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宰圈、屠宰车间、办公区及相关公辅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本项目不再新建各建筑物。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1 废气	<h3>1.1 废气源强</h3> <p>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屠宰过程无需燎毛。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 G1 待宰间恶臭、G2 屠宰间恶臭、G3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G1 待宰间恶臭（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p> <p>待宰间是为生猪提供存放、观察及休息的场所，本项目设有生猪待宰间，按照屠宰场规程，生猪在屠宰前需要空腹静养 12~24 小时，大部分生猪运往屠宰场前已经在养殖场静养一段时间，待宰生猪在场暂存，所以待宰车间会产生待宰生猪的排泄物，有无组织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氨、H<sub>2</sub>S 等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根据《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待宰间大猪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排放强度分别为 5.65g/头·d 和 0.5g/头·d，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5000 头，年工作 300 天，日均屠宰量约 17 头，待宰区最大存栏量为 17 头猪，本次评价取最大存栏量进行核算，每天 24h 计，则氨气和硫化氢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4kg/h（0.029t/a），0.001kg/h（0.003t/a）。</p> <p>臭气浓度参照《养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李易，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8 年）中总结的经验计算数值的内容可知，无组织臭气</p>

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有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00。

待宰间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及时清理待宰间粪便, 并暂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 生猪屠宰后及时对待宰间内猪舍进行冲洗。

#### G2 屠宰间恶臭 (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

屠宰加工过程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 地面上容易积水, 导致空气湿度较大。由于屠宰车间内各区块温差不同, 空气流动量较大, 且屠宰车间四周封闭, 自然通风无法达到卫生和生产要求, 需按照《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 中要求采用自然与机械联合通风, 通风次数不宜小于 6 次/h。因屠宰车间建筑面积约 300m<sup>2</sup>、高约 4.5m, 经计算, 屠宰车间通风量应不小于 8100m<sup>3</sup>/h。

屠宰过程中生猪的湿皮、血、肠胃内容物、粪尿等臭气混杂在一起, 产生刺鼻的腥臭味, 如果不加以防范, 恶臭气体易扩散到整个屠宰车间, 进而扩散到整个工厂直至外界。此外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 便会迅速腐烂, 腥臭气更为严重。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气体参照《养殖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李易,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 2008 年) 中总结的经验计算数值进行核算,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嗅阈资料如下表:

表 4-1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0	1	2	3	4	5
嗅觉判别标准	无臭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检知阙值浓度)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认知阙值浓度)	明显感到臭味 (可嗅出臭气种类)	强烈臭味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2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浓度	1	2	2.5	3	3.5	4	5	臭气特征
氨	0.1	0.5	1.0	2	5	10	40	刺激臭
硫化氢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8	臭蛋味

根据本项目屠宰车间设计方案, 屠宰车间内能够感觉到恶臭, 但不强烈, 由表 4-1 可知, 屠宰车间内臭气强度为 2~3 级, 本次环评屠宰车间内臭气强度按 3 级计, 则屠宰车间内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浓度分别为 2mg/m<sup>3</sup>、0.06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有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00。

屠宰车间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每天屠宰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将猪血收集后密闭存放于集血间；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

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屠宰车间南面加装软帘形成封闭空间，并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text{ m}^3/\text{h}$ ，待宰间和屠宰间恶臭气体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率按95%计算，处理效率约为90%，处理后的臭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表 4-3 待宰间、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部位	污染物	产生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text{mg}/\text{Nm}^3$	速率 $\text{kg}/\text{h}$	总量 $\text{t}/\text{a}$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速率 $\text{kg}/\text{h}$	总量 $\text{t}/\text{a}$	速率 $\text{kg}/\text{h}$	总量 $\text{t}/\text{a}$	浓度 $\text{mg}/\text{Nm}^3$
待宰间	<u>NH<sub>3</sub></u>	0.4	0.004	0.029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95%	90%	0.0002	0.002	0.0004	0.003	0.039
	<u>H<sub>2</sub>S</u>	0.042	0.001	0.003				0.0001	0.001	0.0001	0.001	0.004
	<u>臭气浓度</u>	/	/	/				/	/	/	/	/
屠宰间	<u>NH<sub>3</sub></u>	2	0.02	0.144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95%	90%	0.001	0.007	0.0019	0.014	0.19
	<u>H<sub>2</sub>S</u>	0.06	0.001	0.005				0.0001	0.001	0.0001	0.001	0.007
	<u>臭气浓度</u>	/	/	/				/	/	/	/	/
合计	<u>NH<sub>3</sub></u>	2.4	0.024	0.173				0.0012	0.009	0.0023	0.017	0.229
	<u>H<sub>2</sub>S</u>	0.102	0.002	0.008				0.0002	0.002	0.0002	0.002	0.011
	<u>臭气浓度</u>	/	/	/				/	/	/	/	/

### G3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在污水处理单元产生令人不愉快的气味，这种气味的主要成分为在发酵过程、厌氧工序产生 NH<sub>3</sub>、H<sub>2</sub>S 等具有臭味的气体。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0\text{m}^3/\tex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方案，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进水水质 BOD<sub>5</sub> 浓度为 876.74mg/L，污水处理站 BOD<sub>5</sub> 出水浓度为 150mg/L。经计算，污水

处理站对  $BOD_5$  去除量为 1.744t/a，则  $NH_3$  产生量约 0.002kg/h (0.005t/a)， $H_2S$  产生量约为 0.001kg/h (0.001t/a)。

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现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同时在污水处理间内喷洒无毒副作用的植物除臭剂（除臭效率可达 70%）；则  $NH_3$  排放量约 0.001kg/h (0.002t/a)， $H_2S$  排放量约为 0.001kg/h (0.001t/a)。

表 4-4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产生部位	污染物	产生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Nm <sup>3</sup>	速率 kg/h	总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待宰间、屠宰间	$NH_3$	2.4	0.024	0.173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95%	90%	0.0012	0.009	0.0023	0.017
	$H_2S$	0.102	0.002	0.008				0.0002	0.002	0.0002	0.002
	臭气浓度	/	/	/				/	/	/	/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2	0.005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喷洒植物除臭剂	/	70%	0.001	0.002	/	/
	$H_2S$		0.001	0.00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	/	/				/	/	/	/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NH <sub>3</sub>	0.229	0.0023	0.017	
		H <sub>2</sub> S	0.011	0.0002	0.002	
		臭气浓度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sub>3</sub>			0.017	
一般排放口合计		H <sub>2</sub> S			0.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H <sub>2</sub> S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待宰间	NH <sub>3</sub>	及时清理粪便、清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1.5	0.002		
		H <sub>2</sub> S			0.06	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	屠宰间	NH <sub>3</sub>	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1.5	0.007		
		H <sub>2</sub> S			0.06	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4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喷洒植物除臭剂		1.5	0.002		
		H <sub>2</sub> S			0.06	0.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0.011				
		H <sub>2</sub> S		0.003				
		臭气浓度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sub>3</sub>	0.028
2	H <sub>2</sub> S	0.005

###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结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表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分析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具体见下表：

**表 4-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污染治理技术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	<u>待宰间、屠宰车间、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u>	<u>集中收集/加盖(盖) + 生物除臭/物理除臭</u>	待宰间恶臭：及时清理粪便、清洗， <u>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u>	是
			屠宰间恶臭：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 <u>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u>	是
			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无害化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喷洒植物除臭剂	是

**表 4-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屠宰	宰前准备	待宰圈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及时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UV 高效光解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u>及时清理粪便、清洗，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是
	刺杀放血	真空放血系统、集血槽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u>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是
	褪毛或剥皮	蒸汽烫毛设备或浸烫池、剥皮设备、脱毛设备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u>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是
	开膛解体	劈半设备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	<u>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度		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公用单元	其他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喷洒除臭剂	是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b>表 4-10 自行监测信息表</b>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A001	恶臭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年	/						
2	/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						
<u>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 G1 待宰间恶臭、G2 屠宰间恶臭、G3 污水处理站恶臭。待宰间设置在室内,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待宰间粪便,并暂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生猪屠宰后及时对待宰间内猪舍进行冲洗。每班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将猪血收集后密闭存放于集血间;及时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并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在屠宰车间南面加装软帘,使得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形成封闭空间,并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m<sup>3</sup>/h ,待宰间和屠宰间恶臭气体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率按 95%计算,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臭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同时,在污水处理间内喷洒无毒副作用的植物除臭剂。使得外排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u>											
<u><b>环境防护距离</b></u>											
<u>该项目为年屠宰 5000 头生猪的屠宰场,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其环境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 米。即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为环境防护区域,该区域内</u>											

不宜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以减少项目运营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改建不涉及生猪屠宰工艺、数量等的变化，职工定员和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废水产排情况的变化。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根据《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建设单位用水量为2600t/a，废水排放量为2400t/a。同时根据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单日屠宰量分别为16头、17头，生产工况达到满负荷。当改建项目达到满负荷工况，且其核心工艺参数、物料平衡、废水量特征与原有项目满负荷验收时一致，污染物的产生机制、强度及排放规律未发生变化，改建项目在生产工况（工艺、原料、负荷等）上与原有项目保持一致，污染物产生机制与强度不变；引用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时满负荷下的废水源强数据，符合“工况延续性”原则，且由于满负荷数据的极限代表性，原有项目验收数据能更精准地反映改建项目实际废水源强，因此数据直接引用原有项目验收数据是较为合理的。

#### W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改变屠宰工艺、数量，年屠宰生猪仍为5000头。根据《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5000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3.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35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第24号)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确定屠宰

废水污染物中 COD、NH<sub>3</sub>-N、TN、TP 产生浓度。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表 3 确定 BOD<sub>5</sub>、SS、动植物油、pH 产生浓度。根据《益阳市赫山区湘农 A 类屠宰场及冷链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监测数据确定粪大肠菌群数产生浓度。

### W2 生活污水

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新增员工，职工定员仍为 7 人，年工作时间约 360 天，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内不设置食宿。根据《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3.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t/a，生活污水水质：COD：350 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动植物油：60mg/L，TP：15mg/L。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和产生浓度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生产废水 235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6.5-7.5	1731.214	865.607	865.607	52.235	132.826	17.909	120	7200
	产生量 t/a	/	4.068	2.034	2.034	0.123	0.312	0.042	0.282	1.692×10 <sup>7</sup>
生活污水 5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	350	200	200	25	/	15	60	/
	产生量 t/a	/	0.123	0.07	0.07	0.009	/	0.005	0.021	/
合计 2400m <sup>3</sup> /a	平均浓度	/	1746.397	876.74	876.74	54.897	130.059	19.619	126.25	7050
	产生量 t/a	/	4.191	2.104	2.104	0.132	0.312	0.047	0.303	1.584×10 <sup>7</sup>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2400t/a	pH	6.0~9.0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池+调节池 +SBR 池+消毒池)	6.0~8.5	/
	COD	1746.397	4.191		350	0.84
	BOD <sub>5</sub>	876.74	2.104		150	0.36
	SS	876.74	2.104		300	0.72
	NH <sub>3</sub> -N	54.897	0.132		25	0.06
	TN	130.059	0.312		35	0.084
	TP	19.619	0.047		4.5	0.011
	动植物油	126.25	0.303		60	0.144

		大肠菌群数	7050	$1.692 \times 10^7$		/	/			
<b>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TW001	自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池+调节池+SBR 池+消毒池	DW001	是	废水总排放口
<b>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1	DW001	112.329079°E	28.0555900°N	约 2400t/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数	$10^3$	
<b>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综合废水	2400	pH	6-9	/	/
			COD	≤50	0.4	0.12
			BOD <sub>5</sub>	≤10	0.08	0.024
			SS	≤10	0.08	0.024
			NH <sub>3</sub> -N	≤5 (8)	0.04	0.012
			TP	≤0.5	0.004	0.002
			TN	≤15	0.12	0.036
			动植物油	≤1	0.008	0.003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3</sup>	8000	2.4×10 <sup>6</sup>

####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表2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详见下表：

**表 4-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不含羽绒清洗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GB13457 的三级限值 1) 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调节池+SBR 池+消毒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d) 预处理，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技术；同时，根据表 2-

9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外排废水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说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及设施可行。预处理达标后的综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经兰溪河进入资江。

本环评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1) 从水质上分析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根据企业常规监测报告，外排废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 从水量上分析

本项改建部分的工程内容较原有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序、用水环节或生活设施的改变，不涉及产能调整，因此不新增废水产生源。项目废水现状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根据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总处理水量为16万m<sup>3</sup>/d。现有项目日均废水排放量约为8m<sup>3</sup>/d，未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改建完成后日均废水排放量约为8m<sup>3</sup>/d，未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3) 从时间上分析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以及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因此从接管时间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资江水域，对资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对项

	项目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b>表 4-17 自行监测信息表</b>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 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 半年 年	否					
<b>3 噪声</b>														
改建完成后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于各类设备噪声以及待宰猪叫，根据现场勘踏，改建项目完成后较现状新增一个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因此具体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 4-18 噪声源信息表（室内声源）</b>														
序号	声源 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 率级 /dB (A )	声源控 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外 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待宰圈猪叫	/	1	65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33.5 9	20.13	0	1	50~60	00 : 00- 16 : 00	10	50~55	1
2	电动带式劈半锯	/	8	70		52.4 5	22.26	1. 2	5	50~60		10	50~55	1
3	浸烫脱毛一体机	/	1	70		54.1 2	13.89	1. 2	5	50~60		10	50~55	1
4	清	/	3	65		55.4	6.43	1.	10	50~60		10	50~55	1

	洗设备				9		2		0			5	
5	制冷机组	/	1	65	37.6 3	7.83	1. 2	5	50~6 0	10	50~5 5	1	
6	废水处理站	50 m <sup>3</sup> / d	1	75	64	113.7 3	1. 2	7.5	50~6 0	10	50~5 5	1	

表 4-19 噪声源信息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除臭设施及配套风机	1	80	基础减震	00: 00-24: 00

###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l} - (TL + 6)$$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right]$$

#####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以上公式符号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闭效应等,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本次改建项目的现状部分已完成建设,在进行噪声监测时,监测数据是基于项目满负荷工况得出的,本改建项目仅新增一个除臭设施及配套风机,该设施处理待宰间和屠宰间产生的恶臭,最不利条件下,待宰间全天均有生猪暂养,因此,除臭设施及风机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噪声影响预测中,贡献值将仅针对新增除臭设施及配套风机产生的噪声进行计算与分析,重点预测该风机运行时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dB(A)		项目贡献值 dB(A)		项目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3	44	45.11	45.11	47.19	47.6045	60	5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46	42	48.36	48.36	50.35	49.26	60	50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45	44	46.27	46.27	48.67	48.29	60	50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47	44	45.37	45.37	49.27	47.75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21 声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项目预测值	项目叠加值	噪声标准	超标达标
---	-----	-------	-------	-------	------	------

号		dB(A)		dB(A)		dB(A)		dB(A)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30m 处居民 点	51	43	35.04	35.04	51.11	43.64	60	50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10m 处居民 点	50	42	40.66	40.66	50.48	44.39	60	50	达标	达标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夜间最大贡献值均为 52.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不扰民，建设单位应从源头控制、传播途径阻断、管理优化三个方面针对性措施做好噪声控制：

①控制生猪应激性叫声，卸猪车辆的发动机、倒车提示音及装卸碰撞声需严格管控；

②加强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阻断噪声从声源到周边环境的传播路径；

(3)严格限制高噪声作业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避免部件磨损导致噪声升高，定期更换老化的减振垫与消声器，确保降噪效果稳定。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 S1 病死猪及病胴体、S2 猪排泄物、S3 屠宰车间固废、S4 猪毛、S5 污泥、S6 浮油、S7 废包装材料、S8 废润滑油、S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S10 生活垃圾。

##### S1 病死猪及病胴体

猪在运输过程中及待宰圈由于多种原因会产生一些病死猪，同时在屠宰后的检疫过程中也会发现不合格的病胴体，总量占屠宰量(5000 头/a, 140kg/头)的 0.01%，产生量为 0.07t/a。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该无害化处理中心现正常运行中，且配备有专用的运输车辆，能够实现病死猪及病胴体与外界的物理隔绝，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病原体的扩散，因此，本项目病死猪及病胴体运送至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本项目已与该处理中心签订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 S2 猪排泄物

猪排泄物指在待宰圈内猪粪猪尿，猪尿与待宰圈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猪只排泄的固态粪便残留于圈舍内，每日由专人使用不锈钢推粪板定时清理，避免粪便堆积。清理后的粪便暂存于圈舍外的封闭式粪便暂存箱。根据程波、张从主编《农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手册》”猪粪含水量较高，约占 80%，食物在消化道内停留时间较短，24h 之内能全部排完”、“每只猪的日排粪量为 1~2kg”，本评价拟按每只猪的排粪量为 1.5kg，产生量为 7.5t/a。其主要成分为蛋白质、脂肪类、有机酸、纤维素、半纤维素及无机盐等，为一般固体废物。猪排泄物厂内暂存后清运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 S3 屠宰车间固废

生猪屠宰过程中将会产生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骨渣等。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实际，屠宰车间固废产生量约为 17.4t/a。屠宰过程中，将清理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分别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肠胃内容物同猪排泄物一起外售给有机肥厂制肥；不可食用内脏、碎肉及骨渣、不合格病肉经收集后，交由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S4 猪毛

生猪屠宰过程在烫毛、打毛过程将产生废猪毛，一般情况下猪毛占猪体重的比重为 1%，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5000 头，重量平均为 140kg/头，则废猪毛产生量约 7t/a。主要成分为没有生命的硬质蛋白质（角蛋白），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外售综合利用。

#### S5 污泥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工艺，SS 去除量为 1.299t/a，则污泥产生量约 1.299t/a（折干），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 S6 浮油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浮油产生量约 0.15t/a，该浮油为主要为动物油，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 S7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猪屠宰量为 3800 头/d，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d。因此，经类比，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3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 S8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S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检查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S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 人计算，则日产生垃圾 3.5kg，年产生生活垃圾 1.26t，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表 4-23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待宰、检疫	S1 病死猪及病胴体	一般固废	030-002-S82	固态	0.07	无害化暂存间暂存	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待宰	S2 猪排泄物	一般固废	030-001-S82	固态	7.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3	屠宰	S3 屠宰车间固废	一般固废	135-001-S13	固态	17.4		
4	屠宰	S4 猪毛	一般固废	135-001-S13	固态	7		
5	废水处理	S5 污泥	一般固废	135-001-S07	固态	1.299	定期清掏	委托处置
6	废水处理	S6 浮油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0.15		
7	生产	S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0.13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8	设备维护	S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固态	0.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护	S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2		
10	员工办公生活	S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1.26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

必须防渗，设计了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设置了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并张贴了危废标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3）无害化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2$  的无害化暂存间，用于对病死猪、病胴体、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等进行冷藏后，委托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直接对病胴体进行处理；此外，一旦发现病猪，马上进行急宰处理，急宰后病猪尸体送至无害化暂存间内冷藏暂存，委托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要求对病死猪、病胴体、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等进行收集、暂存、处置。

①根据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项目无害化暂存间贮

存库的建设要求如下：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危险品存放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得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 2c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的“5 收集转运要求”中“5.2 暂存”要求如下：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暂存场所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场所设置了明显警示标识。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项目委托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进行转运与处置，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进行转运，转运入场后进行处置。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后，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 G1 待宰间恶臭、G2 屠宰间恶臭、G3 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污染影响较小，因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因子，废水水质情况较简单，各污染物浓度较低，正常工况下不会出现废水地面漫流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项目贮存区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无害化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猪待宰间、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制冷剂环戊烷、污水处理消毒剂次氯酸钠，主要考虑物料泄漏风险以及易燃物料通过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考虑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具体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名称	数量	位置	危险性识别	备注
1	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污水处理站	废水事故外排风险	
2	危废暂存间	1 间	危废暂存间	泄漏风险	
3	无害化暂存间	1 间	无害化暂存间	泄漏风险	

####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上述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综合分析，主要考虑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外排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事故外排风险、以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 （2）环境风险分析

### ①风险物资泄露风险分析

项目次氯酸钠暂存于药剂暂存间，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容器破损，且地面有裂痕，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周边雨水沟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

### ②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失效，废水未进行处理直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则会对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非正常状况下污水管网及设施发生堵塞、破裂等导致废水泄漏进入周边雨水沟，容纳后进入水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管网设计不合理、操作不当、污水处理站机械故障及贮池破损等。一旦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污水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泄漏、外排，将对地表水体及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

### ③突发性病猪疫情风险分析

猪发生疫情是指猪发生传染病或大面积致病，猪一旦发生传染病将会大量传染，带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甚至造成社会恐慌。

### ④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

因设备故障、火灾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危险废物通过围堰进行收集，控制泄漏风险影响范围在厂界范围内。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风险物质泄露防范措施

A、风险物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仓库储存物贮放设置明显的标志。远离火种、热源。

B、次氯酸钠不燃，但为氧化剂可助燃，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具有腐蚀性。次氯酸钠所在的仓库或使用车间发生火灾时应疏散火灾现场周围 50 m 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自行灭火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C、购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的次氯酸钠等原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建立日常巡视制度；使用过程中对储罐定期更换，防止罐体老化后泄露。

D、风险物质应与其他药剂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严格进料，实行安全责任制。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区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执行持证上岗制。

#### ②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建设单位如若遇到污水处理设施失效等事故，应立即使用充气式堵水气囊封堵住排水口，将未处理的废水控制在厂内，并及时维修，确保未处理废水控制在厂区。

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中防渗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等废水收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废水收集设施，并在收集设施附近设置醒目标识牌，容积需满足储存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可能性。

项目本身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较小，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以随时停产，且占废水量较大的生产废水在生产过程中均位于水槽内，各车间均采取硬化，生产区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泄漏导致水体污染的风险事故较小。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A、坚持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B、废水处理设施在设计时应有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包括监测、报警等设施，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C、应设有备用电源和易损易耗部件、零件的备件，以便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

D、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

E、定期采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发现不正常现象时，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F、应在地下排水管道、排污渠或管道经过的地面设立醒目的警告标志。

### ③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屠宰场规模不大，但一旦发生疫情，可直接导致人畜共患病。企业应严格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从畜入场到肉品出场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病死畜及不符合鲜销的肉尸、内脏，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及时处置有效避免疾病的发生。

消灭病原：搞好待宰栏环境卫生，及时清扫畜类的排泄物等污物；定期消毒，定时更换消毒药，人员、车辆出入以及管理人员工作时严格执行消毒制度。

切断传播途径：设置隔离间，新进生猪应进行常见病检测，发现病死畜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灭蚊、蝇、鼠等害虫。一旦在屠宰环节中发现疫情，首先进行隔离，并对生产车间进行消毒，带疫情的畜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高致病流感疫情，要及时通报防疫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处理。另外如出现疫情，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划定封锁点、疫区，采取相应的动物防疫措施。

### ④危废事故风险防范

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委托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

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⑤爆炸以及着火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所用的电气设备、开关须采用安全防爆型，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发生。同时，应在项目区内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等。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待宰间恶臭	<u>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u>	及时清理粪便、清洗，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高排气筒（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及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G2 屠宰间恶臭		车间冲洗、密闭容器收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除臭+15m高排气筒（DA001）	
	G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单独封闭空间内，喷洒植物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W1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SBR池+消毒池）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格限值
	W2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A)]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S1 病死猪及病胴体暂存在无害化暂存间，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S2 猪排泄物、S3 屠宰车间固废、S4 猪毛等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S5 污泥、S6 浮油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S7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S8 废润滑油、S9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湖南中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S10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p> <p>②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熟悉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③如果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避免污染环境。</p> <p>④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p> <p>（1）废水排放口设置明确表示，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配置安全可靠的检测平台。</p> <p>（2）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有关规定，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和公众监督。</p> <p>（3）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p> <p><b>2 排污许可证申请</b></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为推进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p>

响评价制度的深度衔接，实行从环境准入、排污控制到执法监管的“一证式”全过程管理，解决环境管理尺度不一、企业重复申报等问题，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行政审批程序，实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窗受理、一体化审批”并联办理模式，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C1351牲畜屠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

### 3 环境监测

为及时掌握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实际影响程度及变化趋势，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了解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准确地把握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效益，项目应施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工作，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相应的长期环境监测制度。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嘉顺生猪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头生猪改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0.173t/a	/		0.028t/a	0.173t/a	0.028t/a	-0.145t/a
	H <sub>2</sub> S	0.008t/a	/		0.005t/a	0.008t/a	0.005t/a	-0.003t/a
废水	COD	0.12t/a	0		0.12t/a	0.12t/a	0.12t/a	0
	NH <sub>3</sub> -N	0.012t/a	0		0.012t/a	0.012t/a	0.012t/a	0
	TP	0.001t/a	/		0.001t/a	0.001t/a	0.001t/a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病死猪及病胴 体	0.07t/a	/		0.07t/a	0.07t/a	0.07t/a	0
	猪排泄物	7.5t/a	/		7.5t/a	7.5t/a	7.5t/a	0
	屠宰车间固废	17.4t/a	/		17.4t/a	17.4t/a	17.4t/a	0
	猪毛	7t/a	/		7t/a	7t/a	7t/a	0
	污泥	1.299t/a	/		1.299t/a	1.299t/a	1.299t/a	0
	浮油	0.15t/a	/		0.15t/a	0.15t/a	0.15t/a	0
	废包装材料	0.13t/a	/		0.13t/a	0.13t/a	0.13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		0.01t/a	0.01t/a	0.01t/a	0
	含油抹布及废手 套	0.02t/a	/		0.02t/a	0.02t/a	0.02t/a	0
/	生活垃圾	1.26t/a	/		1.26t/a	1.26t/a	1.26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